芙市政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曹静刘韶峰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因工作需要，经党组会研究决定：

保留曹静同志生产维护科副科长职务，免去其群众工作“直通车”办公室主任职务；刘韶峰同志任综合保障科副科长，免去其二环线综合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。

长沙市芙蓉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

2022年1月27日

长沙市芙蓉区市政设施维护中心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印